

股票简称：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：600098 临 2013-038 号

##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，并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应到会董事8名，实际到会董事6名，白勇董事委托刘少波独立董事、刘富才独立董事委托徐润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通过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决议》（应到会董事 8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，8 票同意通过）

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《关于通过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决议》（应到会董事 8 名，实

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，8 票同意通过)

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三、《关于通过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决议(关联交易)》(应到会董事 8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，3 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回避表决，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)

经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商，公司拟继续与发展集团、广能投资签署《咨询服务协议》，公司与属下全资子公司发展电力签署《委托协议》，委托发展电力具体承担《咨询服务协议》中的事项，发展电力与广能投资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、广州热力有限公司、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签署《咨询服务费支付协议》，收取相关咨询服务费用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委托期限：201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；

2、主要委托内容：安全生产、经营管理、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工程建设、重大合同、人事劳资、绩效考核等主要运营工作，委托电力集团提供咨询服务。

3、收费标准：按照接受管理咨询服务方的生产经营收入（以季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支付）的 1.25% 计算正常生产经营管理部分的管理咨询服务费用；另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涉及较多退二及资产处置工作，另按每年 500 万元计算资产处置管理咨询服务费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